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7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30%股权作为对价认购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西仪股份,证券代码:002265)非公开发行股票6,596,931股(最终按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确定)。

●本公司及苏垦银河其他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200万元、3,500万元。若未达到或超过承诺盈利数额,将按各方约定分别进行盈利补偿或奖励。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天成控股、西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授权和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贯彻经营战略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2015年12月28日公司与西仪股份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决定以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苏垦银河3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暂定为10,475.9280万元,最终数据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作为对价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6,596,931股,认购价格为15.88元/股。具体认购数量与认购总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公司与西仪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授权和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高辛平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

经营范围:出口商品:本企业自产产品,汽车零配件,发动机零配件,机床系列产品及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自行车系列产品(含助力车),专用设备及成套机械产品,工具,刀具,量具,夹模具,木制产品,塑料制品,农机产品。进口商品:(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14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电产品,精密仪器仪表关键元器备品,样品,工模具,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西仪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宝成

住所:河北省承德市开发区东区

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拖拉机配件、纺织机械配件、农机及配件、阀门、五金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垦银河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苏垦银河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苏垦银河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名称	2015年1-8月(已审计)	2014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449,093,529.96	443,573,214.11
负债总额	257,023,733.44	265,351,046.52
净资产	192,069,796.52	178,222,167.59
营业收入	255,181,532.34	352,625,224.72
净利润	18,847,628.93	30,821,710.66

苏垦银河目前的股东列表如下: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50%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30%
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37,000	4.2740%
周作安	2,009,100	4.0182%
姚国平	1,300,000	2.6000%
范士义	564,300	1.1286%
黄永生	435,820	0.8716%
杨金余	435,820	0.8716%
陈冬兵	435,820	0.8716%
杜秀良	300,000	0.6000%
金 鑫	300,000	0.6000%
赵 俊	244,940	0.4899%
孟庆义	240,000	0.4800%
袁 野	200,000	0.4000%
苏爱民	120,000	0.2400%
封 钰	120,000	0.2400%
谢泽兵	120,000	0.2400%
陈永龙	100,000	0.2000%
李文子	100,000	0.2000%
田立国	91,400	0.1828%
王志飞	85,700	0.1714%
杨路辉	80,000	0.1600%
丁文印	78,700	0.1574%
郭希华	71,400	0.1428%
徐德彪	70,000	0.1400%
高凤玉	50,000	0.1000%
薛洪波	50,000	0.1000%
郭雪梅	50,000	0.1000%
王秀华	160,000	0.3200%
闫桂英	50,000	0.1000%
合计	50,000,000	100%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409号《资产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1、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4,919.76万元,较账面净资产增值16,028.02万元,增值率为84.84%。

2、资产基础法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41,132.27万元,总负债为22,240.53万元,净资产为18,891.74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48,215.89万元,总负债为21,720.89万元,净资产为26,494.99万元,增值额为7,603.26万元,增值率为40.25%。

3、对上述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相差8,424.77万元,差异率31.80 %。这主要是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强调的是基准日时各项资产的重置价值。两种不同途径造成差异。

4、最终评估结果的确定

股东长期持股的目的是取得长期投资收益,所持股权的价值体现更多的是其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可以全面地体现该公司股权的价值,因此本次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经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为34,919.76万元。

四、协议签订情况

(一) 协议概要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及苏垦银河的其他股东与西仪股份签署了《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友佳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周作安、范士义等27名自然人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本协议"),西仪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垦银河所有股东合计持有的苏垦银河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中资评报[2015]409号《资产评估报告》,苏垦银河截至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919.76万元。本协议各方在此基础上经协商确定苏垦银河100%股权的作价暂定为34,919.76万元,若国务院国资委对上述评估结果备案有调整的,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最终作价。本公司以持有的苏垦银河30%股权(对应价值为10,475.9280万元,最终数据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作为对价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数量为6,596,931股,认购价格为15.88元/股。

3、在西仪股份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苏垦银河的公司类型将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直接持有西仪股份的股份,苏垦银河将成为西仪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二)认购数量、价格及锁定期

1、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之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5.88元/股。

2、本公司认购数量为6,596,931股。

3、本次交易公司所取得的西仪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西仪股份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按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比例分别计算):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股份比例
第一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12个月且苏垦银河2016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
第二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24个月且苏垦银河2017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为60%)
第三期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届满36个月且苏垦银河2018年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较晚者为准)	苏垦银河实现盈利承诺;或者虽未实现业绩承诺但业绩补偿义务充分履行	本次以资产认购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解锁(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本次交易取得的西仪股份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协议生效条件

1、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的评估报告备案表;

2、本次交易之全部交易各方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相关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江苏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西仪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4、西仪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5、天成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7、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

1、本公司及苏垦银河其他股东承诺,苏垦银河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200万元、3,500万元。本处所指"净利润"指扣除在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的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以及在2015年11月30日前已取得政府批准文件的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承诺期内,若苏垦银河任一期末实际实现的累积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末承诺的累积净利润数,本公司及苏垦银河其他股东将按照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对西仪股份承担逐年补偿义务。在承诺期届满时,如苏垦银河股权期末减值额大于苏垦银河全体股东在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额度,则苏垦银河全体股东应对西仪股份另行补偿。

3、若苏垦银河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和高于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110%的,则差额部分的30%将作为奖励对价,并按照苏垦银河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支付给本公司及苏垦银河其他股东。

详细内容请查阅本公司和西仪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西仪股份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投资尚具有不确定性因素。公司本次参与非公开发行存在股份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由于二级市场的股价波动,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相关审计报告

6、相关评估报告

7、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7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2015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仪股份")向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苏垦银河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苏垦银河100%股权。本公司为贯彻经营战略规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拟以所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承德苏垦银河连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银河")30%股权(对应评估价值暂定为10,475.9280万元,最终数据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为准)作为对价参与认购西仪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数量为6,596,931股,认购价格为15.88元/股。具体认购数量与认购总额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与西仪股份、其他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同意按照约定将公司所持有的苏垦银河30%股权转让给西仪股份,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出具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承诺、声明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同意将苏垦银河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在苏垦银河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成控股将不再持有苏垦银河股权。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关于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及相关附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月14日上午9点30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7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涉及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票3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及相关附件。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07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14日 9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14日

至2016年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参与认购西仪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公告及附件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2	天成控股	201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 登记时间:

2016年1月13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办法:

会议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长征电气工业园

联系电话:0851-28620788

传真:0851-28654903

邮政编码:563002

联系人:龙涛

2.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9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并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西安")增资,公司放弃对华天西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天西安27.23%的股权,公司持有华天西安72.77%的股权。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参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5-060号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最高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核查意见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5-061号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0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签订《关于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产业基金拟出资5亿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西安")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公司将放弃华天西安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产业基金持有华天西安27.23%股权,公司持有华天西安72.77%股权。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对华天西安上述增资。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的增资方

本次增资的增资方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市辖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 室

法定代表人:王占甫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股东:财政部(25.95%);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23.07%);中国烟草总公司(14.42%);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2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7.21%);其他股东合计22.14%。

产业基金及其主要股东,以及产业基金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华天西安基本情况

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1月30日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五路105号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注册资本:11.21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半导体元器件设计、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股东构成:华天科技持股100%

华天西安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4年(经审计)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259,577.81	1,252,774,282.11
负债总额	337,567,369.32	526,269,571.81
净资产	642,692,208.49	726,504,710.30
营业收入	599,668,973.26	561,815,871.24
净利润	73,454,868.07	83,812,501.81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以增资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华天西安净资产额7.265亿元作为本次增资的估值基准。

2、以协议约定的估值基准为基础,产业基金以人民币5亿元现金出资方式认购华天西安本次增资的股权,并以华天西安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显示的净资产额人民币7.265亿元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投入华天西安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亿元之和(若过渡期存在分红的,分红金额应相应扣除)确定持股比例。

3、产业基金在增资完成后成为华天西安股东,持有其27.23%股权。

4、产业基金作为华天西安股东的权利:增资完成后,产业基金即成为华天西安股东,将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华天西安新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华天西安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由产业基金及公司按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5、在本次增资完成并获得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一年以后至三年之内,产业基金有权要求公司回购本次增资涉及的股权,即公司以其股份回购本次增资涉及的股权,或以现金回购本次增资涉及的股权。

6、回购时,作价原则如下:

(1)产业基金选择由公司以其股份置换回购时,回购对价应按照产业基金与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确定。原则上,产业基金将优先选择由公司以其股份置换回购的方式。

(2)产业基金选择由公司以现金回购时,回购对价应按照产业基金与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确定。

7、产业基金若在三年之内未实现退出,可在三年后仍然按照上述原则与公司协商退出事项。

8、公司及华天西安同意并保证,本次增资完成后,根据修订后的华天西安章程,华天西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产业基金委派2名董事;华天西安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产业基金委派1名监事。公司及华天西安同意不得无故撤换产业基金委派的董事或监事。当上述任何一方提名的董事或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该名董事或监事的原委派方委派继任人选。

9、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下列先决条件完成后生效:

(1)产业基金内部委员会批准了本次增资;

(2)华天西安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资;

(3)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增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增资是结合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等因素考虑,将促进华天西安快速发展。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项进行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天西安的增资事项。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为了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的全面快速发展,2014年9月26日由国开金融、中国烟草、亦庄国投、中国移动等企业发起设立了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致力于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产业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将有效促进我国集成电路的快速发展。

此次引入产业基金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对华天西安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管理机制,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等方面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此外,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天西安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最高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11号)核准,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624,15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19.12元,扣除发行费用26,242,624.15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3,757,294.97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20008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扩大规模项目	676,500,000.00	553,757,294.97
智能移动终端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化项目	717,600,000.00	610,000,000.00
晶圆级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2,700,000.00	51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总计	2,296,800,000.00	1,973,757,294.97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及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西安")、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昆山")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部分暂时闲置的原因

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3,109,657.28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221,952,193.30元(含利息收入),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余额
集成电路高密度封装扩大规模项目	553,757,294.97	214,549,045.78	339,670,859.17
智能移动终端集成电路封装产业化项目	610,000,000.00	176,943,066.56	433,415,334.83
晶圆级集成电路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10,000,000.00	61,617,544.94	448,865,999.3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0
总计	1,973,757,294.97	753,109,657.28	1,221,952,193.3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逐步建设,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1、购买的产品品种、额度及期限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投资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2、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3、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分配

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华天西安、华天昆山将在最高额度内分别购买1至12个月不等期限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本金及取得收益分别支付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在额度及有效期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华天西安、华天昆山经营层购买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

5、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理财产品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最高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

3、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内控措施较为完善,投资理财的安全性可以得到保证。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和期限内进行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华天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华天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制订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天科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

六、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存在收益不确定等因素,该事项的实施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公司将对投资进展情况继续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材料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并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3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8日,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多圈V/UQFN、FCQFN和AAQFN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901.87万元。"多圈V/UQFN、FCQFN和AAQFN封装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立项情况详见2011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1-018号公司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2,016.65万元将计入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1,885.22万元计入递延收益。预计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4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分两期对深圳市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迈克")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华天迈克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刊登于《证券时报》的2015-027号公司公告。

近日,华天迈克已完成协议约定的各方增资及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天迈克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特此公告。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3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景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开发展基金对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议案》

子议案1. 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对贵州高鸿增资1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对贵州高鸿增资1亿元,公司放弃优先认缴权,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投资协议。

子议案2. 在投资协议约定的不少于10年期限到期后回购国开之股份并实现承诺利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在投资协议约定的不少于10年期限到期后回购国开之股份并实现承诺利润。

子议案3.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以上回购承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以上回购承诺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4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下属公司贵州高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鸿")增资1亿元。

贵州高鸿是为实施"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而设立的公司,主要用于IT连锁销售卖场及电信增值业务、物联网RFID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贵州高鸿目前注册资本为2亿元。

"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是公司着力打造的科技产业园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开发展基金对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的议案》,同意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投入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专项用于支持公司"贵州慧谷物联网和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发展建设。

董事会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已生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交易标的具体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

2、目前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3、本次出资方式:国开发展基金以货币出资

4、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5、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出资人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	20000	66.67%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	0	10000	33.33%
合计	20000	100%	30000	100%

6、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州高鸿	58,693,223.53	9,993,223.53	0	-1,575.68
	2015年9月30日		2015年1-9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贵州高鸿	80,729,761.57	9,008,304.54	0	-984,918.99

7、目前经营情况:

贵州高鸿是为实施"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而设立的公司,主要用于IT连锁销售卖场及电信增值业务、物联网RFID系列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高压线入地、排洪大沟及广场改造工程均已完工,围挡也已建设完毕,截至目前项目已投资1.81亿元。

四、投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19744606

法定代表人:王用生

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08月25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国家开发银行100%持有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

五、拟签订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

贵州置业目前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实缴2亿元。大唐高鸿拟同意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对贵州高鸿置业现金增资1亿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投入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专项用于以支持公司"贵州慧谷物联网和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的发展建设。

(二)投资主要条款

1、投资金额和期限

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对贵州置业现金增资10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之日起不少于10年。

2、投后管理:

国开发展基金不向贵州置业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贵州置业的经营管理。但该笔增资款需打入贵州置业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的资金监管账户中,并做到专款专用。

3、投资收益

投资期限10年内,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不超过1.2%。如贵州置业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自贵州置业所获得的现金收益未达到规定的投资收益,则公司以可行且合法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溢价等)补足国开发展基金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实现其预计的投资收益率目标。

4、投资回收

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国开发展基金公司有权要求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进行股权回购,股权回购完成后,国开发展基金在贵州置业的持股比例为零。

5、项目回购之担保人

本次增资,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高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确保国开发展基金公司如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保证项目所需资金,促进"花溪慧谷——大唐高鸿创意产业城"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置业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51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5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动情况介绍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鸿股份,000851)连续两个交易日(2015年12月28日、2015年12月29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12月28日,公司刊登了《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5、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公司下属公司贵州高鸿的公告》、《第七届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6、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公司向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了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未有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第5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上机构的批准或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交易标的的评估工作等尚未完成。评估结果和批准结果尚具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0日